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建議發行歐元計值無抵押債券

由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歐元計值無抵押債券發售。發行人將於大約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向專業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建議債券發行將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

債券預期將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中國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滙豐及法國興業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為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和交通銀行及工銀亞洲（僅作為聯席帳簿管理人）為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1. 序言

發行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無抵押債券發售。債券預期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根據目前意向，債券和擔保將會在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構成發行人和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

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建議債券發行之規模及定價將於入標過程之後釐定，入標過程將由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

發行人將於大約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向專業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債券將僅在美國境外遵照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提呈發售。

中國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滙豐及法國興業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為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和交通銀行及工銀亞洲（僅作為聯席帳簿管理人）為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將分發予潛在債券投資者的發售通函將會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之詳情、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本集團及債券投資之風險因素。

2.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於償還發行人部份的8.3億歐元過橋貸款，其中若干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為貸方。

3.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或具類似性質債券一般上市所在的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

4.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法國巴黎銀行、交通銀行、德意志銀行、滙豐、工銀亞洲及法國興業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對債券提供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聯繫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指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且是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
「債券」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發行人擬發行的以歐元計值無抵押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法國興業銀行 企業及投資銀行」	指	法國興業銀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朱福壽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及劉衛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